

臺北市私立中山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辦法

一、依據：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國語文競賽大會要點暨臺北市多語文競賽實施要點

二、目的：

- (一) 倡導國語文、英語暨本土語言教學，增進學生語言能力。
- (二) 提高多語文興趣以期蔚成風氣，而收宏揚文化績效，並期發揮學生潛能，爭取榮譽；進而遴選參加 108 學年度臺北市南區多語文競賽之學校代表。

三、競賽日期：109 年 1-4 月（詳細日期、地點，另行通知）

四、比賽項目、對象、人數：(每班參加人數)

項目		人數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國語文	小小說書人 (3/27)		每班 1-2 組 (每組 1-3 人)				
	硬筆字(1/10)		全班皆參加(1/10 本土課時間)				
	作文(1/7)			全班皆參加(1/7 國語定期評量) 於期末寫作大賞擇優取各年級前三名			已完成甄選
	字音字形(1/13)			全班皆參加(1/13 第一節)			已完成甄選
	演說(4/29)				2 人	2 人	已完成甄選
	朗讀(4/29)				2 人	2 人	已完成甄選
	寫字(書法)					四、五年級全班皆參加 ★由書法老師利用書法課進行 各年級擇優取前三名	
本土語	朗讀(3/23)					自由報名參加(每班至多 2 名)	
	歌唱(3/23)					自由報名參加(每班至多 2 名)	
英語	演說(3/18)		每班 2 人	每班 2 人	每班 2 人	每班 2 人	每班 2 人

五、競賽時限、內容及題目規定：

國語文	說故事	低年級	1. 題目及內容自訂，每人或每組時間限制為 3-4 分鐘 。 2. 當比賽至第 3 分鐘結束時，將聞鈴聲一響，至第 4 分鐘結束時，將聞鈴聲二響，應即下臺。
	演說	三年級	1. 以學校、家庭生活為範圍，題目自訂。 2. 每人 2-3 分鐘 ，當比賽至第 2 分鐘結束時，將聞鈴聲一響，至第 3 分鐘結束時，將聞鈴聲二響，應即下臺。 3. 競賽前一週，參賽選手必須提供演說稿一份至教務處教學組。
		四年級	1. 每名競賽員登臺前 50 分鐘，當場親自抽題 ，然後就指定位置自行準備，直到登臺，不得與他人接觸，違者取消競賽權。 2. 每人 2-3 分鐘 ，當比賽至第 2 分鐘結束時，將聞鈴聲一響，至第 3 分鐘結束時，將聞鈴聲二響，應即下臺。

	朗讀	中 年 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名競賽員登臺前 10 分鐘當場抽題，以語體文為題材；以一字多音審定表為主。 2. 每人限 2 分鐘，聽到鈴聲，立即下台，未唸完部分不會扣分。
	作文	二、 四 年 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期末中山寫作大賞題目由校長命題，預備寫作稿紙，文體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文言、語體不加限制，並詳加標點符號。 2. 二、三年級可使用鉛筆。
	硬筆字	一 至 四 年 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競賽時間 40 分鐘，前 2 分鐘教師說明競賽規則，後 38 分鐘為書寫時間，以鐘聲為準，競賽時間一到而不及時交卷者，不予計分。 2. 書寫紙張由教務處提供，一人一張為限，使用其他紙張者，不予以評分。 3. 書寫內容當場公布，依照題紙以正楷書寫，不必加標點符號和注音。 4. 低年級使用鉛筆書寫；中、高年級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不得使用鉛筆、擦擦筆或其他色筆書寫。 5. 初選：各班級任老師評選出 3 張最佳作品送交教務處。 6. 複選：教務處聘請寫字專長教師評審，各年級擇優選出前三名。
	字音字形	二 至 四 年 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競賽時間 20 分鐘(比賽結束時間以教務處手搖鈴聲為準)，分國字正音、國字正體兩類。 2. 二年級字詞共 60 字，國字正音、國字正體各 30 字，每字以 1 分計。 3. 三、四年級字詞共 100 字，國字正音、國字正體字詞各 50 字，每字以 1 分計。 4. 二、三年級可以使用鉛筆書寫，塗改不扣分。 5. 四年級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書寫，塗改不予計分。 6. 以教育部 88.3.31 台 88 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準。字形以教育部所公布「常用標準國字字體」之字形為準。 7. 教務處提供標準答案，由級任老師批改及評分，並將全班試卷及分數登記表提交至教學組。 8. 各學年依成績及字體擇優選出前三名(國字正音、國字正體合計)。
本土語言	朗讀	四 五 年 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朗讀稿由教務處提供。 2. 每人限 2 分鐘，聽到鈴聲，立即下台，未唸完部分不會扣分。
	歌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參賽者自行選定 1 首演唱曲參賽，每人限 4 分鐘內。 2. 歌唱以獨唱為限(參賽者可事先自覓一位伴奏，樂器自訂)。
英語	演說	低 年 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講題《我的校園生活》，每人 1-2 分鐘，可加道具。時間超過或不足者，每半分鐘扣總平均分數 1 分，未足半分鐘者以半分鐘計。 2. 演說參賽人員上臺比賽，當比賽至第 1.5 分鐘結束時，將聞鈴聲一響，至第 2 分鐘結束時，將聞鈴聲二響，應即下臺。
		中 高 年 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講題《我的學習生活》，每人 2-3 分鐘，時間超過或不足者，每半分鐘扣總平均分數 1 分，未足半分鐘者以半分鐘計。 2. 演說參賽人員上臺比賽，當比賽至第 2 分鐘結束時，將聞鈴聲一響，至第 3 分鐘結束時，將聞鈴聲二響，應即下臺。

六、競賽評審標準：

(一) 國語小小說書人、演說：

語音（發音、語調、語氣）：40%

內容（見解、結構、詞彙）：50%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10%

時間：超過或不足，每半分鐘扣總平均分數1分，未足半分鐘者以半分鐘計。

(二) 國語朗讀：

語音（發音及聲調）：45%（以教育部88年3月31日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定表為主）

聲情（語調、語氣）：45%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10%

(三) 作文：

內容與結構：50%

邏輯與修辭：40%

書法與標點：10%

(四) 硬筆字：

筆法：50%

結構與章法：50%

正確與速度：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總分3分。中、高年級作品不得使用立可帶、立可白、橡皮擦等工具塗改，有任何塗改情形每字扣分1分。

(五) 寫字(書法)：

筆法：50%

結構與章法：50%

(六) 字音字形：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每字1分。如分數相同時，以正確美觀者予以評定優勝。

※國字正音：

1. 注音符號形體、四聲調號位置正確者始予計分。
2. 字多音者，以教育部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所訂為準。
3. 凡儿化韻、一、七、八、不及隨韻衍聲，依實際讀音標示之。

※國字正體：

1. 答案字體須符合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始予計分。
2. 用正體楷書體作答，用行書、草書作答者不予計分，兩筆畫作一筆畫書寫者亦不予計分。
3. 凡本字與假借字通行者，答本字始予計分。如香菸之「菸」作「煙」者，不予計分。
4. 一字多形者，以正體為標準答案。如「裡」為正體，作「裏」者不予計分。

(七) 本土語朗讀：

語音（發音及聲調）：45%

聲情（語調、語氣）：45%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10%

(八) 本土語歌唱：

技巧及風格：60%

音色：20%

儀態及伴奏：20%

(九) 英語演說：

語音（聲、韻、調、語調）：45%

內容（思想、結構、詞彙）：45%

儀態（儀容、態度、表情）：10%

時間：超過或不足，每半分鐘扣總平均分數1分，未足半分鐘者以半分鐘計。

七、獎勵辦法：個人獎每學年每項各取前三名，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狀予以獎勵。

八、參加競賽人員注意事項：

（一）除硬筆字、字音字形、寫字、作文比賽外，**每生不限報名項目。**

（二）參加小小說書人、演說、朗讀、歌唱比賽者，應按競賽時間提前10分鐘到達會場。各組參加者識別章於報到時領取。

（三）演說或朗讀時應先行介紹號次，但不得介紹所代表之班別。

九、評審委員：聘請本校對語文、歌唱有專長之老師擔任。

十、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09年2月27日止**，逾時不候。

十一、報名方式：各班級任老師以電子郵件方式寄交報名表(附件一)給教學組。

十二、辦理：教務處主辦，學務處、輔導處、總務處協辦。

十三、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臺北市私立中山小學 108 學年度校內語文競賽報名表

英語演說(一~五年級)			
年級	班級	參賽學生 1	參賽學生 2
一	倫理		
一	民主		
一	科學		
二	倫理		
二	民主		
二	科學		
三	倫理		
三	民主		
三	科學		
四	倫理		
四	民主		
四	科學		
五	倫理		
五	民主		
五	科學		

小小說書人(低年級)			
年級	班級	參賽學生 1(1~3 人)	參賽學生 2(1~3 人)
一	倫理		
一	民主		
一	科學		
二	倫理		
二	民主		
二	科學		

國語演說(中年級)			
-----------	--	--	--

年級	班級	參賽學生 1	參賽學生 2
三	倫理		
三	民主		
三	科學		
四	倫理		
四	民主		
四	科學		

國語朗讀(中年級)			
-----------	--	--	--

年級	班級	參賽學生 1	參賽學生 2
三	倫理		
三	民主		
三	科學		
四	倫理		
四	民主		
四	科學		

本土語朗讀(四、五年級)			
--------------	--	--	--

年級	班級	參賽學生 1(閩語/客語)	參賽學生 2(閩語/客語)
四	倫理		
四	民主		
四	科學		
五	倫理		
五	民主		
五	科學		

本土語歌唱(四、五年級)			
--------------	--	--	--

年級	班級	參賽學生 1(閩語/客語)	參賽學生 2(閩語/客語)
四	倫理		
四	民主		
四	科學		
五	倫理		
五	民主		
五	科學		